市政統計週報

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1 年 8 月 7 日 聯絡人:游騰益 2720-3231 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本市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88年之2,437人逐年降至90年之2,080人。91年1-6月為807人,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132人犯罪,較上年同期減少36人,亦較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分別少了14人及10人;同期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6,316人次,其中四分之一是女生,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55.94%為最高,惟較去年同期減少12.51%;吸煙飲酒嚼檳榔占38.28%次之,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6.31%。

處在資訊流通便捷、尤其是五光十色的都會區,許多青少年常因法律常識的缺乏與滿足私慾的誤導,而產生偏差行為。依據統計,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,刑案嫌疑犯由88年之2,437人逐年下降至90年之2,080人;91年1-6月為807人,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132.14人,較上年同期之167.97人減少35.83人,亦較全臺閩地區之146.11人及高雄市之142.11人分別少了13.97人、9.97人。

少幼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,其行爲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,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爲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。爲減少少幼年犯罪,導正少年不良行爲,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積極整合社區資源,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;偵處校園事件,防治幫派滲入校園;取締色情賭博電玩及妨害風化之書刊、光碟、錄影帶;並加強執行**柔性勸導與取締少年不良行為,91年1-6月勸導取締計6,316人次,較90年同期6,361人次略少,其中**男生4,746人次,女生1,570人次;就男、女生所占比率觀察,女生占勸導取締總數的比率由88年之前的不到二成提升至89年的三成一,90年之後則維持在二成四上下,亦即每4個被勸導取締之少幼年中有1個是女生。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者3,533人次(占55.94%)最多,惟較去年同期之4,038人次,減少505人次,約減12.51%;吸煙飲酒騰檳榔者2,418人次(占38.28%)次之,則較去年同期之2,079人次,增加339人次,約增16.31%;至於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則由3人次增為51人次;其他有關逃學、逃家等則由241人次增爲314人次。

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皆未滿十八歲,在教育普及的今天,原本應是無憂無慮的學生,本市少幼年犯罪人數逐年下降,誠屬可喜,惟少年犯罪案例仍時有所聞。本府各相關局處與民間熱心人士近年來爲提供有關受虐、逃家、未升學未就業、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各項救助措施不遺餘力,舉凡性侵害防治作爲、辦理春風專案及少年先鋒營等預防犯罪宣導活動,設立社區少年學園,期使復學的輟學生能夠回歸主流的教育體制。

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,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 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

		項	E	₹	88年	89年	90年	上年同期 (90年1-6月)	本期 (91年1-6月)	本期較上年 同期増減
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促			2,437	2,322	2,080	1,068	807	-24.44%	
	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值			371.15	361.41	332.51	167.97	132.14	(-35.83)
	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(人次) 佞			17,637	12,098	14,944	6,361	6,316	-0.71%	
	%		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_	
		性	男		14,153	8,357	11,352	4,781	4,746	-0.73%
臺				%	80.25	69.08	75.96	75.16	75.14	(-0.02)
北			女		3,484	3,741	3,592	1,580	1,570	-0.63%
市		別		%	19.75	30.92	24.04	24.84	24.86	(0.02)
,		不良仁	深夜在外遊蕩		8,586	7,178	9,442	4,038	3,533	-12.51%
			吸煙飲酒嚼檳榔		5,254	3,616	4,784	2,079	2,418	16.31%
		行為	出入妨害	身心健康場所倮	69	193	72	3	51	1,600.00%
		偬	其他		3,728	1,111	646	241	314	30.29%
高雄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促 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恆				1,946	1,359	847	464	514	10.78%
市					506.74	360.89	230.02	124.32	142.11	(17.79)
臺閩	少幼年刑案嫌疑犯(人)伲				21,873	18,669	17,472	8,924	8,237	-7.70%
地區	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恆				368.79	320.55	305.41	154.42	146.11	(-8.31)

資料來源: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。

註: 伲幼年年齡爲 0 至未滿 12 歲,少年年齡爲 12 至未滿 18 歲。 恆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=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/少幼年期中人口數 * 100,000。

侫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年年齡爲 12 至未滿 18 歲,7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比照少年事件處理。 保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包括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館)、舞廳(場)、特種咖啡館、茶室及其他足以 妨害少幼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像八十八年十一月修訂「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」,修訂前統計數據含遊蕩撞球場、遊 蕩電動玩具店等,修訂後不再列入勸導取締項目。